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铜印政发〔2018〕7号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铜川市印台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铜川市印台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8日



铜川市印台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脱贫攻坚战略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是指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的原则下达的，为保证全区脱贫攻坚任务按期完成的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省、市财政涉农资金及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

第三条 整合目的。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整合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充分发挥各类资金在精准扶贫中的集聚效应，将中市区安排的投向类同、目标接近、可用于扶贫开发的各相关涉农资金，归集整合，合理匹配，集中投入，精准发力，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主旨，以预算编制、项目申报、优势产业、重点区域为平台，通过政府主导、财政协调、部门配合，建立健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整合长效机制，强力推进以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为重点的扶贫开发攻坚工作。

第四条 资金整合使用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规划引领、整体推进。坚持规划引领，以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为重点的扶贫攻坚建设总体规划、分年度实施计划，量力而行，分步实施，整体推进。

(二)结余结转资金优先整合。对区直各部门结余结转资金，按照“先盘活，后整合”的原则，统筹用于脱贫攻坚建设总体规划。

(三)统筹安排使用。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根据脱贫攻坚规划年度任务，确定整合资金投向，统筹安排项目，统一使用资金。

(四)强化行业监管。区直相关部门全程跟踪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加强协调，精准指导，有效监督，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规定。

第二章 整合范围

第五条 中央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

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工作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

第六条 省级资金。主要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果业发展专项资金、畜牧发展专项资金、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粮油高产创建资金、设施农业建设补助资金、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种业发展资金、农业科技示范与推广资金、农村水产专项补助资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资金、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资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资金、职业农民培训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一村一品”发展资金、保护性耕作资金、秸秆综合利用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资金、林下经济发展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林业科技推广资金、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

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以及相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套支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农村饮水工程资金、中小河流治理资金、江河湖泊治理与保护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水土保持资金、农村环保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资金、“三化一片林”绿色家园建设资金、防沙治沙补助资金、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

第七条 市级资金。主要有：扶贫专项、纳入整合范围的省级专项市级配套资金及其他可整合的涉农资金。

第八条 区级资金。主要有：纳入整合范围的省、市专项区级配套资金和区财政安排的相关涉农资金；从当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中安排用于脱贫攻坚项目的资金。

第三章 整合程序

第九条 统筹整合方案按以下程序编制：

(一)根据区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任务及贫困村实际需求，扶贫项目申报按照村、镇、区自下而上进行，将本年脱贫攻坚项目于上年度 10 月份上报到各行业部门，各行业部门将审核后的项目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脱贫攻坚整合项目库。

(二)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发改、财政、农业等部门，依据区财政局测算的整合资金规模，按照资金整合要求和区脱贫攻坚整体安排，紧紧围绕全区年度脱贫攻坚任务，进行全

面梳理归集，区分轻重缓急，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择优选取项目，经区级相关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可行性论证、区扶贫局商财政等部门审核后，制定年度整合资金初步方案，提交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印发执行，同时报市扶贫、财政部门备案。

(三)区涉农资金整合办公室将省市下达切块整合资金指标及区财政预算安排计划通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主管部门。

(四)区级项目责任单位依据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的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和经批准的项目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财政局分别下达项目计划和资金指标。各项目责任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组织实施项目。

(五)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发改、财政、农业等部门，根据脱贫领导小组意见及各部门项目工作计划和整合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编制年度资金整合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初实施方案的，只允许调整一次切重新履行相关程序，于8月中旬前上报备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脱贫攻坚项目

库，并实行动态化管理。

第十一条 坚持“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镇（办）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公示制和招投标制”，切实提高整合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程度。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建设任务、进度计划等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必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由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调整项目计划后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邀请所在村两委会负责人、扶贫驻村第一书记和所在镇（办）进行初验，并对验收结果负责；初验通过后，经项目实施单位申请，由脱贫攻坚办公室、项目主管部门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终验。验收结论作为审计、绩效评价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第十四条 整合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明晰产权，办理资产移交。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镇（办）要建立健全整合项目运行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形成的资料，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作为各级审计、检查的依据。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范围。中省市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建设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受益对象主要为贫困村和贫困户。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受益对象为贫困区县内的行政村和农户。市和区县投入的涉农整合资金，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定使用范围，但用于产业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贫困户能力建设之外的项目支出必须由同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纳入年度实施方案。中省整合资金，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用途的资金外，不得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方面支出。

(一)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水利设施和农村安全饮水、村级道路、护坡及村内道路、危房改造、环境整治等项目。用于小型公益性设施等项目资金，以支持贫困村为主，兼顾有扶贫任务的非

贫困村。

(二)富民产业培育。中省整合资金用于扶持产业发展资金原则上应不低于 60%，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专业大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和特色产业及围绕解决贫困户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可作为村集体经济基本股金或入股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承担扶贫任务的经济组织，可用于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建立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等。

(三)能力素质提升。围绕提高农村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支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农民创业培训、贫困村干部能力培训等。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不得与单位基本账户等其他账户混设。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资金拨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其他扶贫资金按规定使用范围实行部门报账制；小额奖励补助资金可在完成竣工验收后直接拨付项目单位；到户扶贫资金不适用“一卡通”方式发放的，由村镇、部门按照公开透明的方式直接发放。

第十九条 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前预拨不超过 30%的项目资金。村级实施的数额较少的基础设施等项目，可参照农村公益设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方式管理。”

第二十条 产业化项目，简化项目资金审批程序，各镇（办）及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协议及项目建设进度，资金可按程序直接支付到项目物资供应商；对村集体经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承担扶贫责任的新型经营主体，30 万元以下小型产业项目，按照先建后补政策，依据审核验收结果，可直接补助到项目单位；对补助到户的项目资金，由各镇（办）、项目单位提供落实花名册，通过“一卡通”补助到农户，不便于通过“一卡通”兑现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兑付程序实施。

第二十一条 根据脱贫攻坚实际需要，允许将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类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对于用途发生调整的资金，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原则上，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在上级资金到位后一年内完成，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会计法》等法规制度，对整合资金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六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三条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全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负总责，审定资金整合方案，研究解决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四条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库，组织发改、扶贫、财政、农业等部门编制整合方案，据

领导小组意见下达项目计划通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整合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局负责将省市下达被整合资金指标及区财政预算安排计划通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主管部门，按月统计实际到位的可整合资金额度，下达资金指标，统计整合资金进度。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整合资金项目建设规划的编制、申报、业务指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和绩效自评，并组织项目验收，按月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财政局报送项目建设进度。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整合资金项目需求计划的申报、组织实施和初验，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和资金的安全性负责。

第七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八条 纪检监察、审计和财政部门要将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开展经常性和专项性监督检查。各镇办、各部门应加强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和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年度统筹整合方案由脱贫攻坚办公室负责公示，区级年度扶贫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由区

财政局负责公示，整合项目资金计划由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公示，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镇办负责组织行政村及项目实施单位对扶贫项目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应在村（社区）服务中心和人口聚焦点设置公示栏，对资金分配计划，项目安排方案、项目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标示应醒目，时间不少于7天。资金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应设立固定的项目公示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以脱贫成效为主要标准，对统筹整合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并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通报批评、督促整改，情节较重的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1、项目筛选、方案编制不实、不具体的。
- 2、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质量不合格，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的。
- 3、未执行公示制度，公示不到位的。
- 4、财务核算不规范、不清晰或造成资金浪费的。资金下达

15 个工作日未执行的，由区脱贫攻坚办安排专人督办；3 个月以上的，脱贫攻坚办要对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报同级党委、政府督办；6 个月以上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调整用于其他扶贫项目。

5、监督检查责任不落实，工作督查不到位的。

6、项目验收走过场，拖延验收，应拨资金不及时。

7、项目主管部门日常监督和抽查验收不到位，对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纠正不力的。

8、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意见较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缴资金，同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对虚报项目内容，夸大项目投资额的。

2、截留、挤占、挪用、贪污扶贫资金的。

3、同一项目多头申报，多头申请骗取扶贫资金的。

4、资金管理不力，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差的。

5、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及监察、审计、财政、扶贫等管理、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等不认真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区纪检监察部门按有

关规定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贪污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铜川市印台区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办法》（铜印政办发〔2016〕54号）同时废止。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